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球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2026HD071

采购人：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五章 协商 30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通用(河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的委托，对“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球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前来协商。

一、项目编号：Y2026HD071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球管项目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采购内容

1.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DSA球管一支（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预算金额：120万元；

3.最高限价：120万元。

4.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

5.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

6.分包：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九、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响应，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响应人）》及其附件。

2.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一项第1、2条。

（4）受理投诉的联系人：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374-7169026。

（5）质疑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1日17点00分。

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十、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花都大道113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4-7363230

2.监督单位：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4-716902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1833901798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

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 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协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协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协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相关事项

7.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 DSA 球管一支（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SA 球管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靶材料:钨-铼聚焦轨道，由石墨作为衬底的钼合金基片(IEC 60601-2-28) 焦点数量：≥3 个 焦点尺寸（IEC 336/1993）：0.3,0.6,1.0 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112.9KW(大焦点） 55.8KW(中焦点） 20.0KW(小焦点） 最大阳极热容量≥2740kJ(3.7MHU) 球管最大耐受电压≥138KV 相对于参考轴的靶角度 11 度 25 分 阳极旋转（阳极驱动频率）130Hz +0Hz/-10Hz（7800rpm+0rpm/-600rpm） 标称管电压≥125kV 防震铝材管套，内衬铅以减小辐射泄漏，装备压力和温度安全开关	1	支	是	工业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注：不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货物：序号 1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负责球管安装调试，调试高压、电流和球管达到出厂时的匹配度，同时图像质量达到设备的设计标准。

2.提供维修工程师厂家培训证书。

3.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

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

4.安装及售后

4.1 安装

4.1.1 中标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1.2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4.1.3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及培训计划，包括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措施，包含管理、客户化修改、数据准备、测试、培训等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充分做好项目调研，满足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客户化需求。能够妥善分析项目过程中的各项复杂问题与个性化问题，与用户协商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4.2 售后服务

4.2.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2.2 质保期：球管保修时长不小于 12 个月。

4.2.3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检测合格证、原厂原包装配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备件到达时间国内小于 2 天，国外配件小于 5 天。

4.2.4 提供含耗材的整机保养一次，不限次人工维修服务一年。

4.2.5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等。

5.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6.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120 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球管项目 项目编号：Y2026HD071 项目内容：采购DSA球管一支（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项目地址：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中医院（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花都大道113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74-7363230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腾路以北、竹林路以东深商大厦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方式：18339017985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6	★最高限价	**12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8	协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10	★协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响应截止及协商时间	**2026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

	开启地点	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3.4 协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单一来源成交公告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协商文件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协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采购人员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

		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根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0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④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④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项目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协商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4.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协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17.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协商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0.2 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0.3.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0.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0.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采购人员组成

21. 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资格审查和协商

22.1 资格审查：采购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协商）。**

22. 2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1 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3.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5.响应无效情形

25.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5.1.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协商承诺函的；

25.1.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5.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商定价格

26.1 采购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员要求进行响应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协商办法与要求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1.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签订合同与备案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协商

一、资格审查

（一）采购人员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协商）。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2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4	**协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协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协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有效的涵盖投标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

二、协商

采购人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协商承诺函			
9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服务承诺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18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协商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项目名称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协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 号》承担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 2 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 2 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此表不涉及协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